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蔡婉琦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8

E-Mail：cpa8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52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4E004998_1_1810095308557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
支給表」，自10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4年8月19日研商「各機關競賽獎金發給情形調查分析及後續處理規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(104)年度各機關學校辦理跨主管機關或區域性競賽活動，如有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必要，且已編列相關預算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者，仍得依原規劃辦理相關獎勵。
- 三、檢送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11/18



1040304114

有附件